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二樓

承辦人:沈明德

電話: 02-27208889轉2747

電子信箱:bm17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17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1001838 1116141748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新增「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 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」執行圖例Ⅷ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5月1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1613622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基地鄰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,面向已開闢計畫道路設置出入口及車道,於另一條未開闢計畫道路設置機車出入口,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,新增圖例Ⅷ,僅供機車出入口,具出入通行之需求,比照旨揭處理原則「一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,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,以供通行。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。」辦理,另依處理原則「四、以現有巷道(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)為出入通路,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,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。」規定,考量機車所需通行寬度條件較接近





供人通行寬度,如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皆符合處理原則規定,則另增加設置之僅供機車出入口部分,比照前開處理原則規定,開闢通路之寬度須達2公尺以上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0號,彙編歸類第一組第016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
會

副本:電2072/06/27文





案例編號	案例Ⅷ
主旨	基地鄰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,面向已開闢計畫道路設置出入口及車道,於另一條未
	開闢計畫道路設置機車出入口,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。
 說 明	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已完成開闢,且該側設置出入口及車道皆符合處理原則規定,則
	另一側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增加設置機車出入口,如何列管開闢疑義。
	僅供機車出入口臨接之計畫道路未開闢,應列管開闢公共設施,從該出入口開闢通路寬度
	達 2 公尺以上,並連通至已開闢之計畫道路。
	2公尺通路
	計畫道路(未開闢)
	機車出入口
	本語   建築物
	計畫道路(已開闢)
處理原則	
	出入通路
	計畫道路